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9

海洋和海洋法**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报告****2007年7月30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依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和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我们谨在此提交本函所附的此次会议工作报告。第八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摘要见报告 A 部分。B 部分载有建议列入问题清单并请大会在今后的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中予以重视的其他问题的资料。报告附有共同主席提议大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予以审议的会议重点专题即海洋遗传资源的可能要素。这些要素是共同主席在第八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AC.259/L.8) 第 6(a) 段所述的商定要素未能形成的情况下提出的。

请将本函和协商进程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的文件分发。

共同主席

洛兰·里奇韦和克里斯蒂安·马凯拉 (签名)

* A/62/150。



A 部分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依照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重点讨论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105 个国家、15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 1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会议得到了以下的正式相关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2/66)；(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A/AC.259/L.8)。

议程项目 1 和 2：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共同主席克里斯蒂安·马凯拉（智利）和洛兰·里奇韦（加拿大）宣布会议开幕，他们在介绍发言中强调了在海洋遗传资源问题上面临的关键挑战，概述了第八次会议工作方案以及他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他们呼吁关注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国家出席协商进程的会议，并大力鼓励各国向该基金捐款。截至第八次会议时为止，该基金尚无任何资金。
5. 会议通过了第八次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定了拟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就关切领域和所需行动，包括以前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6. 项目 3 分两次全体会议加以讨论。代表团首先侧重讨论海洋遗传资源这一专题，然后就重点领域以外的其他相关问题，比如此前历次会议曾经讨论过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7. 关于重点领域的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见下文第 21 至 108 段。
8.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团还集中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协商进程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9. 一些代表团赞赏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该司兼任协商进程秘书处。
10. 他们强调报告的全面性，并指出“海洋遗传资源”一章对于会议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些代表团还就报告具体段落发表评论意见（见下文第 54 段）。

11. 关于协商进程，若干代表团建议及早开始筹备下次会议，因为大会已经确定了下次会议的专题，共同主席也持相同看法（见下文第 119 段）。他们认为，大会主席应尽快任命共同主席，以便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小组成员的确定，能尽早开始。及早规划，也可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足够时间提出小组成员的人选，以确保更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就此，共同主席强调了他们在寻找第八次会议专题小组成员时遇到的困难，其中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在旅行方面遇到的困难和缺乏资金。

12.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经过这些年，协商进程已成为一个卓有成效的论坛，大大增加了国际社会对跨领域问题的理解，并且，除了有助于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决议的谈判外，还有助于促进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

13. 然而，其他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协商进程会议最后一天就要素问题进行的谈判总是十分冗长，不利于小型代表团或那些不能在整个谈判时间在场的代表团。

14. 在议程项目 3 下还提出了其他课题，包括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海上遇险人员的救援；《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的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代表认为，应与这些问题和海事组织其他活动有关的新情况反映在大会即将审议的海洋和海洋法决议中。他还重申海事组织先前的呼吁，即呼吁各国成为海事组织尚未生效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他特别提到海事组织为在索马里外海防止在世界粮食计划署主持下运送粮食援助索马里的船只遭受海盗和武装抢劫而开展的工作。海事组织的代表报告说，鉴于最近不断增加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海事组织秘书长，在与有关各方磋商后，正在采取行动，以使协调机制正规化并得到进一步加强。

重点领域：海洋遗传资源

15. 三个讨论小组会议（有两个会议包括两个部分）和一次全体会议（议程项目 3）深入探讨了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小组会议的讨论均由小组成员发起。大部分小组发言的摘要均在会前登载在海法司网站上，同时登载的还有共同主席为讨论小组拟定的指导方针/可采纳的观点。可通过海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查阅现有的小组发言和摘要。每个小组会议上有四人发言，仅在一次会议上有五人发言，随后是讨论，与会者或是要求小组成员进行澄清，或是就发言或其涉及的问题发表意见。

1. 小组发言

16. 第一场会议的主题是“认识海洋遗传资源及其脆弱性和作用”。会议凸显了海洋遗传资源的范围、动态和相关活动，以及在何处发现这些资源和搜集到相关资料，所发现的有关情况普遍都对生物多样性及其脆弱性的传统观念形成挑战。德国雅各布斯大学和马克斯普朗克海洋微生物学学院微生物基因小组主任 Frank Glöckner 讲解和演示了海洋微生物的超丰富性及其作为全世界生物地球化学循

环“守门员”的作用。小型生物样本的培植可在实验室中放大，其成功率大约为10%。另外可通过元基因组技术直接从生物量中提取和克隆DNA。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科学院协理院长Curtis Suttle介绍说，海洋蕴藏着丰富的未勘探资源和充满活力的遗传多样性，尤其是在微生物（包括病毒）一级。虽然不同遗传信息的分布、组成和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未知数，需要进行相当规模的公共研究，但这迄今尚未成为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生物资源资料馆经理Libby Evans-Illidge描述了各种广泛提供的海洋遗传资源数据来源，包括：水产科学和渔业文摘（www.csa.com/factsheets/aquclust-set-c.php）；联合国海洋地图集（www.oceanatlas.org）；GenBank（www.ncbi.nlm.nih.gov/Genbank/）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www.iobis.org），并得出结论认为，综合信息学是一种强大、理想的数据挖掘工具，可用来评估和研究海洋遗传资源。美国罗德岛大学药学助理教授David Rowley提供实例说明海洋生物资源的作用，包括在调节碳循环和氧的形成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以及制药和工业应用方面的作用。他最后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发和研究这些作用，同时要考虑到海洋生态系统的养护、偏远环境下的获取条件、科学家与工程师之间跨学科协作以及通过开放式数据库进行知识共享等。

17. 第二场会议第一部分的主题为“认识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方面：搜集方面的经验”，会议显示了在收集方面的潜在共同利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Sophie Arnaud-Haond叙述了深海生态系统的研究，特别是热液喷口生态系统研究涉及的过程和挑战。她强调需要继续开展科学研究，以期提高对这些生态系统及与之有关的动态的了解；支持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养护；探索生物技术的应用。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海洋科学中心加勒比沿岸数据中心环境数据经理Marcia Creary介绍了牙买加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即牙买加如何建设认识、利用和养护其海洋遗传资源的能力，以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包括牙买加正在努力实现其他基本的经济和社会优先目标。她介绍了牙买加在收集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经验和国家相关政策，主要是海洋遗传资源出口政策，以及相关的方案和机构。昆士兰博物馆生物多样性及地球科学方案负责人、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副教授John N. A. Hooper介绍了澳大利亚为建立一个有利于“生物勘探”的监管框架而已采取的步骤和对沿海国和研究国以及若干公共和私营部门行为者的惠益。他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尤其是分类学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又见下文第101段）。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Emma Romano Sarne宣读了由菲律宾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水产部研究员Maria Rowena R. Eguia编写的论文，其中介绍了菲律宾的有关研究活动、国家政策和法律（例如，规范如何获取遗传资源的法律），以及在获取、使用和管理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挑战。她还谈到了非法开采和利用海洋生物及相关传统知识等问题，她将此类行为称为“生物盗窃”。

18. 第二场会议第二部分的主题为“认识同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和其他相关方面：商业化方面的经验”，会议列示了商品化周期的现实及其风险。澳大利亚 Jean Shannon and Associates 公司遗传资源管理问题首席顾问 Geoff Burton 描述了商业化方面不断变化的商业环境和专门从事生物技术的小型公司的兴起以及商业化与公共科研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他的结论是，各国政府可为收集工作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靠分类，以此帮助公司管理法律和商业风险并吸引投资。美国密西西比大学药学研究副教授 Marc Slattery 强调了海洋遗传资源在生物技术应用方面的巨大潜力，如在公共健康和粮食保障，以及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地造福于社会方面的潜力，但他也强调了海洋药物的发现和推出所需的巨额投资和所涉的诸多风险。美国 Denali BioTechnologies 公司总裁 Maureen McKenzie 介绍了该公司在保健品方面的经验，以及其与阿拉斯加土著社区在传统生存资源商业化方面的成功伙伴关系，并着重强调了这种伙伴关系的核心要素是承认地方的资源权、自我施行企业道德标准和社会责任及共同享有商品化的经济利益，包括共享知识产权。西班牙 PharmaMar 公司研发部药用化学经理 Simon Munt 介绍了该公司的有关工作。该公司致力于研发海洋生物活性化合物，用于提高癌症护理效果，并发现了新一类的生物活性化合物和新的化学结构。但他强调，商业化的周期长、风险高，有必要进行科研投资，还要确保法律确定性、获取权和利益分享等。

19. 第三场会议第一部分的主题为“就海洋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当前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的活动”，会议概述了当前在各种国际场合开展的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事务负责人 Jihyun Lee 介绍了秘书处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活动，着重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提供科学和技术信息方面的作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纽约协调办公室副主任 Rama Rao 介绍了知识产权组织在遗传资源和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着重介绍了与基于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保护有关的问题、关于原产地披露要求的工作以及专利和惠益分享之间的关系问题。南非水生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可持续海洋信托和非洲腔棘鱼生态系统方案主任 Anthony Ribbink 列举了一个实例，即西印度洋腔棘鱼的存在和保护问题催化开展的海洋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区域合作和协调，突出说明了非洲国家在能力建设和沿海社区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海洋化学与地球化学副研究员 Margaret Tivey 介绍了国际大洋中脊协会为提倡在深海热液喷口采取负责任的研究做法而做的工作，包括通过了一项由科学家自己制定自己遵守的自愿行为守则。

20. 第三场会议第二部分的主题为“就海洋遗传资源相关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当前和今后的挑战”，会议确定了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优先行动。世界保护联盟海洋治理和国际机构问题顾问 Harlan Cohen 说明了在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

可持续利用方面面临的挑战，着重强调了可以遵循的原则，并介绍了从国际和国家两级实践中吸取的教训。巴西国防部海洋法顾问 Marcos L. de Almeida 宣读了由位于巴西尼泰罗伊的弗卢米嫩塞联邦大学海洋生物系研究员兼教授 Cassiano Monteiro Neto 编写的一篇文章。他描述了目前在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巴西的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知识状况和法律框架，并提出了在哪些领域有必要澄清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制度。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Timothy Hodges 也代表另一共同主席 Fernando Casas 发言，他介绍了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和机遇。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Sam Johnston 介绍了南极地区“生物勘探”的状况，以及南极条约体系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结构与功能以及可从中吸取的教训。美国自然资源保护理事会水与海洋方案主任 Lisa Speer 描述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所面临的威胁，并着重介绍了可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资源进行养护和保护。

2. 讨论

21. 全体会议和讨论小组会议上的讨论都触及海洋遗传资源的科学、技术、经济、环境、法律和社会经济方面。各个代表团强调了以下方面：需要对海洋遗传资源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分享和传播研究成果；海洋遗传资源在调整我们星球的生物地球化学进程方面的作用以及应用于商业和其他工业的收益；与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有关的社会经济影响；采取奖励措施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的必要性；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与会者还强调从事海洋遗传资源工作的相关组织之间应开展合作。

22. 若干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应把讨论重点仅置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他们还强调，不应将他们出席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理解为承认当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符合国际法。作为回应，若干代表团表示希望集中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

(a) 了解海洋遗传资源及其作用

23. 人们普遍认识到，海洋蕴藏着高度多样性、丰富和充满活力的微生物及其众多生境（如喷口、冷泉）。微生物是最具遗传多样性的海洋有机体，而且是海洋生物量的主体。海洋大型生物的多样性也很丰富。虽然沿海海域的多样性最丰富，也最容易接触，但其他海域的多样性程度也很高。

24. 关于国家管辖海域，有代表团指出，最近的发现突出表明了尚未勘探的海洋多样性的丰富。有代表团表示，有关这些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对于利用科学发现的巨大潜力至关重要，而且近海研究的费用相对较低。

25. 生物多样性的活力与深海可能较少或没有生物多样性的传统观念形成对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的

代表回顾指出，三分之二的海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由于最近的技术进步，可以对深海生态系统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在这些遥远地区的活动足迹进行记录。

26. 若干代表团指出，对何谓海洋遗传资源有着不同的解释。而且，海洋微生物的分布、组成、多样性、脆弱性、复原力和功能基本上还是鲜为人知。虽然近年来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有所增长，但仍需更多研究来增进我们对广大的未勘探的海洋遗传多样性库藏的了解。

27. 各代表团还指出，海洋遗传资源的使用者众多，使用目的各异，这些资源有很大潜力来促进满足经济、环境和社会需要。

28. 有代表团注意到，正设法为判断海洋遗传资源的价值制定方法，经济合作与开发组织也在尝试。

29. 各代表团强调了海洋遗传资源所发挥的无数支持、调控和供应作用。这些作用对于我们星球的运转很重要，特别是作为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的动力。例如，地球氧气的一半是海洋微生物产生的。海洋微生物在碳循环和生态系统稳定方面发挥作用。此外，微生物可以通过工业、医疗和农业领域的产品商业化带来许多惠益。

30. 若干代表团指出，对于世界海洋自然循环与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的基因组，可能是新的医疗和工业流程和产品的关键。一些在喷口处发现的微生物现已用于食品和药物。今后可能会有其他重大发现。

31. 有代表团强调，海洋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和农业部门，包括渔业和水产业，应对许多环境和社会经济挑战很重要。有代表团提到鱼类遗传资源管理在发展负责任的水产以及对负责任的捕鱼业进行生态系统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各代表团获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已经设立了一个粮农植物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委员会。这个拥有 170 多个成员国的委员会于 2006 年举办了一个关于水产遗传资源状况与趋势的讲习班。粮农组织正在拟定一项工作计划，在这方面推动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海洋遗传资源的最大惠益可以通过关于深海生物多样性的生物地理与分类知识的扩大及全球认识的提高来衡量。

33. 若干代表团表示，全人类都应能够受益于与药物发现有关的长期和即期惠益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惠益。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对海洋遗传资源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建立适当有效的利益分享安排。

(b)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

34. 若干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开展海洋科学研究，以扩大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其所处环境以及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活动的影响的知识。

35. 若干代表团指出，鉴于深海研究的困难，包括需要先进技术、设备和大量资金，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大多在沿海浅水中进行。那里的生物多样性最丰富，而且便于获取。不过，有代表团指出，由于未来商品方面的潜力，深水采集日趋增加，特别是微生物采集。一些代表团尤其认为热液喷口是需要进一步研究以了解其复杂性的生态系统。

(一) 伙伴关系

36. 若干代表团承认，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是一项耗钱、耗时的活动。公营部门和私人部门都在开展这些活动，但更多地是通过结成伙伴关系来开展。有代表团指出，伙伴关系对于发展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活动很重要，这些活动需要不同的技术专长和专门知识，包括传统知识。

37. 因此，若干代表团强调，应当鼓励公私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减少海洋科学研究的巨大费用。沿海国与研究国之间或沿海国与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以在资金和科学方面带来很大好处，包括增加对沿海国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的了解。因此认为国际一级的合力及合作对于应对海洋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挑战很重要。一个代表团建议，国际组织可以通过组织联合研究项目等途径，在促进这种协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有代表团援引了欧洲核研究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组织的联合研究项目的例子。

(二) 数据和信息共享

38. 若干代表团强调，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信息共享是一个重大问题，并呼吁简化研究成果的获取，这将有助于保护海洋环境和利益分享。有代表团注意到，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研究者必须在数据库中增列发现信息才能发表文章。若干代表团呼吁以政府资助的研究为优先事项，指出这将有助于在分享研究数据和结果方面增加灵活性。

39. 若干代表团赞成设立内容广泛和开放式的海洋遗传资源信息数据库。他们表示，全球一级公共领域中有获取海洋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数据的工具，包括主要网络联系项目来汇集地理参考数据集，需要进一步加以开发。还必须满足分类专长的需要，以协助生物多样性数据的整合和独立数据集的联网。有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有必要改进数据的一致性。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要求将有关遗传资源来源地的信息纳入数据库，以便也能处理非法出口这类资源的问题。

(c) 商业化和其他方面

40.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所需的时间和投资，以便实现海洋遗传资源商业化的收益。有代表团解释说，从发现一个先导化合物到产品商业化，一般需要 15 至 20 年的时间，但无从保证每个先导化合物最终都具有商业价值。还有代表团指出，“生物发现”是一项长期、高风险和昂贵的活动，工业投资的潜力取决于

将投资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有代表团表示，政府应奖励研究，而不是抑制研究以致增加商业风险。

41. 若干代表团强调，政府与业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促进实现海洋遗传资源的潜力。有代表团指出，这种伙伴关系还可确保业界所做的背景工作及由此产生的知识可以公开提供。这类知识若涉及知识产权，往往会被排除在公共领域之外。

42.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为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有代表团表示，各种使用者都有一个共同愿望，即在海洋环境研究工作开展之前有一个可以提供确定性或可预测性的法律框架。这种框架必须是灵活的，以确保不断的知识积累和科学认识，同时支持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利益分享。

43. 一些代表团认为，深海海底活动也需要一个有利的环境，包括从商业角度看。有代表团认为，明确的管理框架可以鼓励公司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作业，补偿深海活动所需的大量投资和先进技术。

44. 若干代表团强调获取海洋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的重要性。对于利益分享和能力建设，有代表团建议利用国际论坛，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举办的国际论坛的专门知识和已经开展的工作。还有代表团指出，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谈判可以提供机会，提高海洋生物技术研究的能见度，使海洋部门积极参与这方面的活动。

(一) 知识产权

45. 有代表团强调，必须使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有传统知识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有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组织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其活动包括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知识财产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方案。还设立了一个自愿基金，以便利那些拥有传统知识的土著群体参与政府间委员会工作。

46.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保护海洋遗传资源相关发明方面，专利是最受欢迎的手段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手段。其他方法包括商标，这还可以使消费者优先考虑本地产品。

47. 就专利而言，一些代表团指出，现有的生命形式不是新事物，因此，知识产权组织专利制度的适用性会受到质疑。对于专利在促进利用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发明、信息分享、技术转让和利益分享方面的作用，表示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知识产权的适用可能从根本上导致在公共领域可得的知识的减少。一些代表团还强调，研究成果的所有权问题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

48.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数据库以及先有技术和传统知识的用处，特别是能使国家专利局避免签发可能“占用传统知识”的专利。有代表团

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少数几个专利加剧了此类占用指控。这些在审查员没有相关传统知识信息的情况下签发的专利已经受到质疑并被取消（另见下文第 63 至 65 段）。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土著人民在有关资源的决策中得到公平待遇，并确保将相关传统知识转化为普遍都懂的科学词汇。

49. 关于建立海洋遗传资源国际专利制度的可能性，有代表团指出，专利由国家当局颁发。不过，关于设立一项国际专利安排的讨论正在进行之中。有代表团提及使在若干国家同时为一项发明寻求专利保护成为可能的《专利合作条约》。在会上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正在讨论一个用于披露遗传材料来源的国际制度的利弊。

(d) 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活动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50.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法律问题。有代表团强调指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应分开处理。

51. 各代表团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和海域活动需在这一框架内开展。若干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应充分实施《公约》，并保持其完整性。

52. 一些代表团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构成了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框架。他们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要素，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遗传资源的使用收益，包括通过对资源的适当获取和相关技术的适当转让，同时考虑到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的所有权利，并通过适当的供资。他们指出，《公约》第二十二条还规定，在海洋环境方面，要按照《海洋法》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执行《公约》。

(一) 定义

53. 若干代表团指出，需对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某些术语的使用加以澄清（又见下文第 64 段）。例如，《海洋法公约》中未使用“海洋遗传资源”这个术语，但该公约的一般原则却适用于此类资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其他相关文书条款也同样适用。有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惠益分享安排，海洋遗传资源的定义已变得越来越重要。

54. 至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2/66）第 145 段中使用的“生物勘探”，若干代表团表示，此类活动基本上属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应以《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即第十三部分为准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问题以第一一四条为准绳。这些代表团忆及，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期间曾提出《公约》未对海洋科学研究做出定义，未提及“生物勘探”，而纯粹海洋科研和应用海洋科研

在活动或方法上没有明显不同，因此两者之间的区别从未得到普遍承认。秘书长报告中未清楚反映这一观点，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55. 不过，若干代表团在讨论时使用了术语“生物勘探”。代表团表示，难以对科学研究和“生物勘探”予以区分，“生物勘探”也可以增加科学知识并极大地造福于人类。在此方面，代表团忆及，根据《海洋法公约》，所有国家都有权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因此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发展和进行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海洋科学研究应得到促进和推动，避免对“生物勘探”予以不必要的监管。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海洋法公约》中支配海洋科学研究的原则，如第二四一条，也适用于“生物勘探”。

(二) 国家一级的监管框架

56. 关于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若干代表团强调，根据《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对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拥有主权或主权权力。

57. 有人表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公约》第四和第五部分提供了一个包括遗传资源在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框架。《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条款的适用也将意味着关于总可捕量和向其他国家分配盈余的条款的适用，这对海洋遗传资源来说或许是不妥的。

58.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设立切合实际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这将鼓励和便利研究和“生物勘探”活动以及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有代表团认为，此类框架可澄清海洋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代表团表示，还需要就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以及信息和惠益分享做出规定。

59. 若干代表团认为，政府需减少不必要的监管负担，包括减少在国家一级产生交易费用，以使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研究更具有吸引力。考虑到下游商业风险，代表团强调了采集过程中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特别是有关所有权、投资保护和明确界定的惠益分享安排问题。行为守则、标准和谅解备忘录可鼓励履约行为，但混乱的监管计划会造成研究者转移到其他管辖区域。许可证程序应明晰，政府应为设法获取资源的研究者确定一个协调者。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对外国行为者收集样本行为制定明确的国家条例。此类条例应就许可证的颁布作出规定，支持根据《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分享研究结果。

61. 其他代表团指出，不容易区分资源的研究用途和商业用途。会上还举例说明，菲律宾和澳大利亚采用了不同规则以区分商业用途和学术用途。各国需在国家一级对自身需求有清楚的了解和评估，以便制定一个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妥善政

策，并设立相关的法律框架，特别是鉴于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活动大多发生在专属经济区。

6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经营者与沿海国之间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研究的示范条例或示范协定的价值。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了就海洋遗传资源商业化的预期惠益制定国际标准的好处，《波恩准则》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示范合同数据库就是有益的例子。某些研究机构，如美国的国家癌症研究所，已编制了示范协定。

63. 一些代表团对“生物盗窃”感到关切，他们认为，生物盗窃包括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乃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非法采集海洋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活动。代表团对其他问题也表示了关切，如对商用资源的合法所有人的补偿不足或不公正；违反获得或使用传统知识合约；未经地方社区同意进行“生物勘探”。“生物盗窃”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个问题，原因包括发展中国家缺乏关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关于“生物勘探”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定不明了；执行现行法律和条例方面存在困难。后者尤其影响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为他们在监测专属经济区方面存在困难。

64. 其他代表团指出，对“生物盗窃”没有公认的定义。任何此类定义应涉及违反现行法律或条例的活动，而不仅是“不道德”行为。因此，他们主张，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不存在“生物盗窃”。有代表团认为，国民控制和船期国控制措施可以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问题。

65. 其他代表团指出，“生物盗窃”也可以通过制定清晰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加以解决，这些框架应顾及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66.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遗传资源商业化所涉及的风险之高和资金之多，自然可激励公司负责行事，管理重大的法律和商业风险，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开展研究，以维持良好信誉，并有利于商标注册。有代表团认为，“生物发现者”要想成功，就需了解未来合作伙伴的需求，特别是在尽职方面。这也再次显示了大家对透明制度的共同关注。

(三) 国际法律和政策

67. 一些代表团欢迎科学家的各项举措，例如，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关于深海热液喷口研究的行为守则，以及中部大西洋中脊生态系统项目等，该项目是海洋生物普查的一个构成部分。这些举措显示了科学家有保护其研究生境的动机。他们将行为守则视为促进负责研究做法的有效方法。在最近的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奥巴委）讲习班上，科学家对国际大洋中脊协会行为守则表示欢迎，但鉴于热液喷口问题的敏感性，有的方面希望有更加具体的准则。有观点认为，需提高对此类准则的宣传和认可。

68. 有代表团强调,需进一步评估行为守则的有效性,并确定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可以在现有行为准则的基础上拟定适用于其他类型活动的具体行为准则,如关于“生物勘探”和冷泉等其他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行为守则。现有准则的一般原则虽具有适用性,还应拟定具体的条款,以考虑到不同的生态条件和研究方法等因素。目前已有一些现成的守则范例,包括澳大利亚昆士兰关于“生物勘探”的法律条款。

69. 有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可采用一些国际科学家行为守则,以总体处理海洋科学研究和“生物勘探”活动。有代表团答复时指出,奥巴马正在拟定一个行为守则。一些代表团承认,鉴于科学界在界定良好研究做法方面的作用,在任何旨在处理海洋研究活动的进程中,科学界均可发挥有益作用。讨论中还强调了政府在推动研究目的不同的科学家之间达成共识和提倡最佳做法方面的作用。另外还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科学家与政府在此方面应更加密切地合作。

70. 行为守则具有自发性,因此一些代表团询问鼓励科学家遵循行为守则原则和条款的激励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他们国家已实施了政府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若不充分遵守此类守则,将影响到未来的政府供资。还有代表团指出,未经许可从专属经济区采集样品的科学家通常被禁止返回该地区,不合作的科学家将被科学界疏远,从而遭到制裁。

71.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若干国家重申,他们认为“区域”内的所有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均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些国家主张,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深海海底所进行的与生物资源相关的所有活动,包括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活动,应为了整个人类的共同利益而开展,且依据《海洋法公约》相关原则及其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区域”的条款。他们主张,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制度不应等同于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制度。这些代表团因此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不应依据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关的契约方法,而要依据“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应按照《公约》序言第四段公正、有效地使用海洋遗传资源。

72. 还有代表团表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早于《公约》,将其编纂入《公约》并不削弱其重要性和影响力。因此,《公约》第一三三条不应被理解为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深海海底的海洋遗传资源排除在人类的共同继承遗产之外。不过,虽然根据《公约》条款,海洋遗传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未来任何执行《公约》的协定均须澄清这点。

73. 此外,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得自由获取或个人所有,因为这种模式是不公正的。一些代表团结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亿及《公约》关于合作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的义务的规定,认为国民开采了海洋资源的国家有义务根据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依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予以合作。

74.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活动，其他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即，如《公约》所反映，这些活动应以国际习惯法为准绳。他们表示，海洋生物资源是必须在采矿活动中加以保护的海洋环境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它既不在与“区域”相关的第十一部分条款范围内，也不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任务范围内。对这些国家来说，适用于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条款载于关于公海的第七部分，特别是第2节第一一七和一一八条，以及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

75. 若干代表团表示，虽然也认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在“区域”资源的定义范围内，但认为《海洋法公约》并未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管理提供了一个明确的综合框架。他们建议，国际社会应在《公约》框架内拟定一个切合实际的综合框架，用于处理探测和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所有海洋遗传资源的问题，以保护和保留这些资源，并有利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他们称，愿意考虑在无损沿海国对其辖域内海洋区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前提下，以更广泛和综合的方法，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所有海洋遗传资源（无论是水柱还是深海海底地区）拟定更加正式的条例，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并虑及所有国家的正当权利。

76. 有代表团表示，在解决有关这些资源的法律制度之前，首先应着重于起草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具体准则。

77.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应在《海洋法公约》的支持下磋商一个新的协定，以监管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出于科学和商业目的的探测和开采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这样一项文书应促进一种基于生态系统的、审慎的综合方式来保护公海生物多样性。

78. 一些代表团将南极条约体系引述为一种可能用于解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问题的示范法律制度，特别是该条约体系设立的通知和信息分享制度。其他代表团提醒各种法律制度之间的不兼容性，对这种方式持有异议。

79. 一些代表团称，他们并不认为建立新的国际制度来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是必要或值得的，并强调了抑制研究工作的风险。他们称，他们将反对可能会干涉公海自由的制度。他们指出，《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提供的现有法律框架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遗传资源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这些文书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得到执行。

80. 还有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对所有的热液喷口生境和其他深海生境进行管理，因为科学家本身就有保护这些生境的内在动机。还有代表团提到了国际大洋中脊协会行为守则和中部大西洋中脊生态系统项目。有代表团强调行为守则是有效和有益的保护机制。

81. 若干代表团主张，应结合大会所设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任务，进一步讨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问题。

(e) 脆弱性、威胁和人为影响

82. 一些代表团指出，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为人类提出了多种挑战。有几个国家表达了对海洋遗传资源脆弱性的关切，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由于污染、气候变化、生态环境破坏、物理退化、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以及某些地点重复研究和利用的累积效应等，这些资源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威胁。

83. 有代表团指出，人类对海洋微生物脆弱性和复原力的了解十分匮乏，但在考虑养护问题时，必须像关注能动性一样，关注某些海洋生态系统，如热液喷口和海山的高度独特性和脆弱性。另外，自然事件和地球物理过程也可能引起一些存在海洋遗传资源尤其是存在热液喷口的动态环境的变化。

84. 作为回应，有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新技术的利用，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一般情况下对海洋环境带来的影响微乎其微。这些代表团解释说，因为大多数情况下一旦从微生物中提取了遗传信息，就不需要再到现场采集标本，这样微生物资源就不会枯竭。此外，取样仅需要少量材料，这些生物本身会很快繁衍补充。

85. 有代表团强调，从水柱中采集微生物似乎不会带来影响，但从脆弱的海底生境中采集微生物却会造成潜在的破坏性影响。在脆弱的生境中采集样本可能带来威胁，因为那里微生物的分布情况基本不为人知。关于大生物体，有代表团解释说，通常情况下 50-100 克的样本就足够了，而且可以使用不引起死亡的方法搜集生物样本。但是，一旦发现了线索，由于一些复合物无法合成，可能需要进行第二轮更大规模的样本采集。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类活动是一种威胁。在他们看来，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就不应当开展这些活动。

86. 有代表团指出，需要利用技术促进可持续性，防止对自然资源的过度采集。就此问题，会议讨论了自然产品与合成产品的优缺点，包括合成产品、生物合成和水产养殖的作用。有人提出，生物合成存在着伦理问题，可能需要公众讨论。一些人还指出，消费者更愿意使用天然产品作为食物配料、佐料或添加剂。

87. 一些代表团讨论了气候变化对海洋遗传资源的潜在影响的一些问题。他们指出，气候变化可能对海洋微生物带来影响，但由于缺乏对海洋微生物分布、组成、多样性和能动性的了解，具体影响基本还不为人知。

88. 关于渔业对海洋遗传资源的潜在影响，一些代表团提及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其中涉及破坏性的捕捞方式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还提到参加拟议

建立南太平洋和西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谈判的代表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临时措施。代表团还提到了最近为解决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问题而开展的其他决策工作，包括粮农组织为管理公海水域深海渔业而拟定技术指导方针的工作。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有代表团指出，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已经同意拟定一个关于港口国控制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并进一步努力界定船旗国的责任标准。

89.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有效的船旗国执法对海洋遗传资源养护的重要性。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如果不存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真正联系”，船旗国实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将受到严重制约。他们建议联合国考虑拟定《海洋法公约》的实施协定，确保船旗国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在维持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义务。

90. 有代表团强调了建立种群遗传结构对于拟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海洋遗传资源的管理原则的重要意义。

91. 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在东南亚区域的最新发展，尤其是大洋鱼类和海龟的基因识别情况。这两种生物的种群增强研究正在进行。在这方面，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解释了海龟具有一亿年历史的遗传宗谱的意义，强调了保护正在减少和濒临灭绝的海龟种群的重要意义，比如通过建立“生物走廊”来保护迁徙中的梭皮龟。

92.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请会议注意人为海洋噪音对生物多样性和海洋遗传资源日益严重的威胁，要求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评估人为海洋噪音的影响，按照审慎原则，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噪音。该代表还要求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协调与合作。该代表建议，应当在2009年协商进程中处理海洋噪音问题。

93. 有代表提请会议注意，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捕捞鲨鱼割取鱼鳍的问题。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需要为捕捞鲨鱼拟定一个一致的全球政策，其中要包括禁止割取鲨鱼鱼鳍。

94.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确定海洋遗传资源养护措施的参照基准比较困难，因为生物圈也在发生自然变化，但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建立此类保护区，可能有助于这一进程。有些代表团说，海洋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网络，是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工具之一，特别是对于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来说。海洋保护区包括多种用途区和禁止采集活动区。会议代表强调在建立保护区时，需要让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通过建立对海洋资源某种形式的所有权或管理权，增强沿海社区权能，加上监督机制，这可能成为海洋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措施。但是，有代表指出，应当让海洋资源的养护比利用更有利可图。有代表团强调指出，面对自然资源生物量不断下滑的趋势，需要为沿海社区找到其他生计。在这

方面，会议代表指出，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可以为那些因气候变化和长期的有机污染而面临温饱问题的地区提供机遇。

96. 有几个代表团支持根据审慎和生态系统原则拟定措施，以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海洋遗传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他们指出，有效的环境管理包括几种方法。在这些方法中，最初可以尝试拟定和通过指导原则、行为准则和其他自愿措施。其他代表团不支持自愿性的方法。

97. 向大会报告了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组织、机构和计划署开展的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代表报告了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冷水珊瑚和相关环境有关的方案和活动。环境署珊瑚礁股与合作伙伴起草了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的几个报告和文件。环境署还正在参加欧洲联盟的一个多学科研究项目，题为“欧洲海洋边缘热点生态系统研究”。此外，环境署也参加了一个常规性的全球海洋环境状态报告和评估过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后者将包括海洋资源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的利用情况，包括“生物勘探”和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粮农组织的代表回顾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准则》在第9条提到需要养护与可持续利用遗传多样性。他强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最近的一次会议一致认为，需要为海洋遗传资源制定连贯一致的政策并制作遗传图谱。联合国大学的代表报告了高等研究所全球海洋治理项目的活动，比如南极洲、北冰洋和太平洋岛国生物勘探的评估，以及加强实施“生态系统原则”的能力建设。海委会的代表提到该委员会与环境署共同出版的关于珊瑚脆弱性的几个报告，以及该委员会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以及卡普兰基金支持下，与自然保护联盟于2007年1月联合组织的关于“公海和深海区域分类的生物地理标准”的专家研讨会。另外，海委会与DIVERSITAS这一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合作，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开发一个在世界几个地点系统观察海岸生物（包括微生物）多样性长期变化的项目。

98. 有代表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制定关于海底采掘活动的环境规章。随后，管理局秘书长萨特雅·南丹向各代表团报告了管理局正在开展的保护海洋环境的活动，涉及“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勘察、勘探和开采。他特别提到适用于承包商、潜在危害活动的监测、环境参考基准的确定、研究成果的出版等方面的规定。

(f)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99. 对于目前和今后有关海洋遗传资源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挑战，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0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科技专业资源。这些代表团指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给希望受益于海洋遗传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毫无能力基础的国家带来严重困难。对于这些国家，获得信息及技术和资源转让至关重要。

101. 发展中国家还面临科学能力挑战，其中包括难以吸引和留住合格的海洋科学家并且研究设施有限。缺乏生物分类专业知识，这也是影响到发达国家的一个普遍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政府可以通过提供奖学金和培训机会来解决这个问题。

102. 信息交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研究活动，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缺乏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科学知识和其他知识的问题至关重要。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技术转让方面的特别需求。

103. 若干国家强调，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需要合作机制以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一些代表团还举例说明了不仅能够推动技术转让，还有助于机制建设的成功的区域举措。会议上强调，能力建设不应只是临时和短期的，而应成为各国间系统协作的核心内容。这样，这些工作才可以持续，并建立在合作伙伴相互信任的基础上。

104. 会议上还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些项目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遗传资源并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收益，而且各国和国家研究机构也在开展双边合作。

105. 会议上建议，鉴于现有协助各国的财政资源有限，在确定国际一级最恰当的措施之前，应在国家一级评估需求并确定优先项目。

106. 会议上强调，发展中国家参与海洋遗传资源相关活动，这取决于科学信息的获得、科学数据的流动以及知识转让。会议上表示支持建立和维护数据库。会议上指出开放数据库可以成为信息来源之一，因而强调，发展中国家应先进行使用此类复杂工具的培训，以便充分发挥能力建设的潜力。为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可以向发展中国家介绍提供援助来源、研究金和资金来源信息的相关网站，以此帮助这些国家。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协商进程会议提供了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海洋遗传资源价值的机会。

107. 有一个代表团特别提到了“国际合作生物多样性组织方案”。该方案的任务是综合三个互补目标：(一) 通过开发药品改善人类健康；(二) 为养护生物多样性提供激励措施；(三) 推动有助于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科学研究。会议上指出，目前在非洲、拉丁美洲、东南亚和中亚以及太平洋群岛等区域正在开展的项目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培训提供了机会。

108. 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提到他们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方案，包括与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研究和方案。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表示，该组织的生物贸易倡议的宗旨是，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个目标，推动生物资源的贸易和投资，以支持可持续发展。通过与国家和国际方案建立伙伴关系，该组织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期提高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生物多样性增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也指出，管理局通过主办研讨会、出版资料和近期设立“区域”研究基金等途径，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议程项目 4：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

109. 海洋和沿海区网络（海洋机制）副协调员介绍了海洋机制的近期活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在海洋和沿海区方面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她请各代表团注意“2006-2007 年海洋机制活动摘要”表。该表提供了海洋机制主要通过其特设任务组开展的工作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活动的信息。她逐一介绍了各个任务组，并指出有些任务组因任务结束而解散，有些任务组仍然存在，例如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任务组，该任务组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牵头机构。这个任务组将继续协调提供给大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信息与投入。她指出，该任务组目前正在协助编写秘书长报告，以便以此报告为基础，在 2008 年举行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开展讨论。

110. 此外，她告知各个代表团，于 2007 年 5 月 21-22 日在巴黎举行的海洋机制第五次会议期间，已经新设了一个有任务时限的关于海洋保护区问题任务组并建立了其他的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该任务组的目标是加强联合国处理海洋保护区的各组织之间的协作和协调，特别是在处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类目标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海委会、粮农组织和环境署是任务组的共同牵头机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海事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表示有兴趣参加。

111. 关于联合国海洋地图集，她指出，该地图集包含关于各类主题的 4 000 个条目，由 42 名专家级志愿编辑所组成的网络维持。她特别指出，虽然对联合国组织系统这个有益举措的反馈意见极好，每月有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00 000 次点击，但是财务不稳定威胁着该地图集的继续存在和进一步发展。因此，需要各国和其他相关方的支持。

11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强调了海洋机制的活动应该透明，并且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提出了问题。一些代表团称赞海洋机制提供了一个信息充实的活动情况表，称赞其取消重复的任务组的做法。但是，会议上指出，最好能在协商进程会议之前向各国更经常地提供活动信息，以便妥善审议。

113. 海洋机制副协调员澄清了该机制的运作规则，并指出，虽然关于设立任务组的权限规定允许相关的非联合国行动方参加，但是海洋机制的成员决定，不邀请非联合国行动方参加已经设立的任务组。海洋机制的成员通过协商进程会议等途径，就机制的活动向其所代表的群体报告。此外，海洋机制已商定更新网站，及时发布活动信息。

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环境的常规进程

114. 环境署的代表代表牵头机构环境署和海委会，向会议介绍了常规进程启动阶段的工作进展最新情况，这个启动阶段的工作便是“对评估的评估”。他告知会议，大会第 60/30 号决议所设的特设指导小组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在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澳大利亚的 Peter Harris 担任主席。环境署代表提请注意指导小组会议的报告和决定。

115. 他提及大会第 61/22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各国与其他实体在财务上支持及时执行启动阶段，并指出，筹集的资源不及所需资源的 50%。目前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环境署/预警和评估司的经常方案预算以及比利时、加拿大、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的捐款。

116. 尽管有这些财务束缚，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他表示，特设指导小组所选出并批准的 20 名专家中有 17 人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由加纳的 Kwame Koranteng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Jacqueline McGlade 共同担任主席。这些专家主要通过电子邮件开展工作，他们商定了“对评估的评估”的明确概念方针以及 2007 年至 2009 年中启动阶段完成时的活动安排表。专家组打算在工作结束时提出一份报告，围绕以下议题：(a) 海洋和海岸评估概况；(b) 对现有评估的评价；(c) 常规进程的框架和备选方案。在最后这部分，将研究可行的机构框架、能力建设、成本分析等。根据职权范围，专家组争取拟定方针、方法并确定开展常规评估的最佳做法。

117. 环境署代表指出，今后的计划是紧接着协商进程会议再举行两次特设指导小组会议，而专家组将在 2009 年中完成最后报告前再举行四次会议。预计到 2008 年 11 月，专家组将起草完毕报告第 1 和第 2 部分的草案，供各国评论。

议程项目 5：确定需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118. 按照协商进程第四次至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A/58/95、A/59/122、A/60/99 和 A/61/156) C 部分所载问题清单，共同主席编写了摘要问题综合清单，供大会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关注（见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这些问题在清单中按照报告 C 部分的顺序排列。各代表团在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新问题载于下文第 123 段。

119. 共同主席指出，大会已经决定了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的议题为“海洋保障与安全”。为了尽早有效地规划该次会议，共同主席通过秘书处请各国以书面形式在会议之前指明，在这么宽的一个议题范围下可以讨论哪些问题。会议上表示支持澳大利亚在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中提议的议题大纲。会议上进一步指出，2007 年在德国海德堡举行的主题为“海洋保障中的法律挑战”的第 31 次维吉尼亚海洋法会议上的报告可予以考虑。

120. 共同主席鼓励大会尽早确定今后几年协商进程将要讨论的题目，尽管协商进程的有效性和作用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接受审查。有些代表团提议，2009年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可以着重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问题，而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将“海洋和海洋法的社会方面”作为题目。

议程项目 6：审议向大会建议的要素

121. 2007年6月29日，经过前一轮的书面评论或在讨论中提出的评论，会议开始正式审议共同主席提议的要素。提出了若干修正并就某些要素达成了临时协议（见本报告所附的共同主席提出的可能要素的第1至3、5至10和12至15段）。但是，由于就第4段没有达成协议，会议无法就向大会建议的要素达成全面协议。另外，对于第11和第20段尚未完成详细讨论，并且第17至19和第21段所含的拟议要素未予讨论。

122. 附件所载的共同主席认为可向大会建议的可能要素代表了他们对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结束时要素审议进展情况的理解，同时也体现了所提建议的精神。

B 部分

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不妨加以注意的问题

123.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在协商进程前七次会议上列出的问题清单仍然有效。在第八次会议上新提出的问题有：

- (a) 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 (b) 海洋污染对海洋养护形成持续、与日俱增的挑战。

附件

海洋遗传资源：共同主席认为可向大会建议的可能要素

共同主席建议大会：

1. 注意到海洋遗传资源的丰富蕴藏和多样性，其动态性质，其作为海洋生物多样性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及其在生物地球化学循环以及在维持地球上的生命方面的作用；
2. 又注意到污染、气候变化、生境毁坏、破坏性捕捞做法、海洋环境的物理改变以及过度开采等各种威胁和影响使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在内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易受伤害；
3. 确认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海洋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4. 注意到关于依照《公约》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相关法律制度的讨论，吁请各国在大会所设的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框架内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5. 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重要作用，按照其有关规定，应努力实现的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并公正公平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收益；
6. 确认根据国际法，尤其是《公约》，沿海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资源，包括海洋遗传资源，酌情拥有主权或主权权利及义务；
7. 指出分享、传播和使用目前海洋科学研究成果十分重要，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了解海洋遗传资源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中的分布、组成、脆弱性、复原力和生态功能；
8. 指出必须根据《公约》查明和绘制分布在所有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地图，以改进对海洋遗传资源的生态功能、养护需要以及目前和潜在用途的了解；
9. 确认对海洋遗传资源进行研究，对于人们理解生态系统的作用、环境变化和海洋进程具有现实和潜在的益处，并指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是维护这种益处的关键必要条件；

10. 还认识到海洋遗传资源具有的物资和服务价值，包括食品、卫生、工业和环境补救等许多部门都力求开发海洋遗传资源的潜力，并指出商业开发海洋遗传资源往往过程漫长，可能涉及风险、不确定性和重大资本投资，并进一步指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是维护这类物资的关键必要条件；
11. 认识到有必要更好地考虑涉及海洋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若干方面，包括披露海洋遗传资源来源、与传统知识的联系、共享知识的影响以及获取资源和惠益分享所涉问题，并注意到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进行的讨论及其所具有的专才；
12. 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及合作伙伴关系，继续以可持续和综合的方式，尽可能加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人员培训、设备投资、提供研究平台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3. 认识到分类学在研究、数据完整性和养护方面对海洋生物进行分类的重要作用，邀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在分类学方面的培训和职业发展，以解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分类学专才短缺的问题；
14. 邀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进一步促进科技合作、跨学科研究工作、合作伙伴以及公私合资企业，以鼓励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研究；
15. 注意到对深海生态系统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在技术和财政方面面临的挑战，鼓励各国和科研机构根据国际法开拓进一步的国际合作机会并协助开展这项工作；
16. 认识到有必要支持合作努力，以便充分挖掘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潜力，实现互利，并强调有必要分享海洋科学研究成果；
17. 鼓励当前的国际工作，例如“海洋生物普查”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的伙伴关系和举措，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关系和举措，以期依照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系统收集和整合海洋科学数据和资料，予以公开；
18. 鼓励各国考虑到一些物种的地方特有性和许多海洋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任何有关海洋遗传资源的活动是以可持续方式开展的，考虑到了生态系统方针和审慎方针；
19. 认识到研究者、商业利益方和地方社区都需要为获取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建立公平、透明、可预见和有效的框架，邀请各国为此采取适当步骤；
20. 鼓励有关组织、机构和研究者考虑酌情颁布行为守则、标准和技术指南，以便可持续勘探海洋遗传资源并采集样本；

21. 邀请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以内区域适用《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
